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傳 真：(02)83695766
承辦人：陳芊卉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006
E-Mail：a3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090301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一覽表.odt、附件2-需求調查表-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.odt、附件3-需求調查表-臺中以南.odt、附件4-常見問答.pdf (109H302277_1_301551168711.odt、109H302277_2_301551168711.odt、109H302277_3_301551168711.odt、109H302277_4_30155116871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110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及需求調查表如附件1至3，請查照並惠於109年11月26日(星期四)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訓練需求調查填報作業(免備文)。

說明：

一、需求填報作業：為規劃本學院110年度訓練計畫，爰辦理各研習班別之需求調查，請惠轉知所屬依限至本學院新版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(<http://service.hrd.gov.tw/>)／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／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。

二、分區調訓原則：

(一)本學院110年度賡續實施分區調訓，各班別原則於兩院區皆有辦理，並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苗栗(含)以北、宜花東及離島縣市人員請填報本學院



臺北院區班別；臺中（含）以南縣市人員請填報本學院南投院區班別；惟部分特殊班別僅於特定院區開設，所有公務同仁不區分服務地點皆可填報。

(二)為利訓練需求填報作業進行，本次調查於系統中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請依機關所在地於適當院區填報需求資料，特殊班別需求請至另一院區查填。例如：臺北市政府請於「臺北院區」進行填報，並另至「南投院區」填報「面對媒體實務研習班」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之班別。

(三)如機關於不同地區設有派駐辦公室時，請依需求人員實際服務地點填報需求資料。例如：衛生福利部請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本部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中部辦公室同仁需求；並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「環境洞察研習班」等僅於臺北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「面對媒體實務研習班」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。

(四)請於完成填報後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（人數）」功能，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。

三、本學院110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中，部分班別並未納入本次調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高階人員培訓：本學院業於109年10月21日以人發培字第1090100252號函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(二)人事人員訓練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，並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(三)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-數位工具應用、科技新知及數位素



養：本學院將另行規劃辦理名額分配及公告等相關作業。

(四)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-涉外：配合雙語國家政策，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請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並請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。

(二)請貴屬機關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本次調查每人填報研習時數原則不宜超過40小時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。

(三)本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，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；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得不予開班，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；相關調整情形，將於公告本學院110年度訓練計畫時併予敘明。

(四)為利日後每月薦送報名作業進行，建請各主管機關多加採用名冊填報方式，該方式可協助各機關有效掌握需求填報資料及檢核重複參訓人員，本年度並新增「批次匯入」功能以減省填報作業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五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，或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，電話：

(049) 233-2131分機7413；如有訓練計畫相關疑問，請參閱常見問答（詳如附件4），或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陳芊卉小姐，電話（02）8369-1399（以下同）分機8006或薛智云小姐（分機8106）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